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证字[2017]第 015 号

致：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潘平、刘彦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其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过程、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文件或行为，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的。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已经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距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达到 20 日的通知期限。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 9：45 时开始，在安徽省铜

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其召集人的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165,519,130 股,全部为有效表决权票。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54,217,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297%。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并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3月31日在安徽省铜陵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2份。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平

刘彦锦

负责人: 宋世俊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